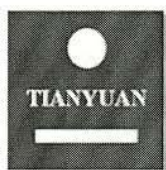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 2016[3081]号《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 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同确定的101名特定对象发出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表达认购意向的29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4名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6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均为有效报价。

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报价（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2	25,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5	14,000
		18.60	22,000
		18.08	26,000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20,000
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4	12,000
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5	12,000
		17.90	24,000
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20,000

3. 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90 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申购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8.6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竞价程序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家，发行价格为 18.6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258,0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40 元。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2,152	160,000,027.20
2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88	199,999,996.80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2	119,999,983.20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2	119,999,983.20
合计		32,258,064	599,999,990.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同时,根据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均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4. 缴款及验资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4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4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96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收到的认购资金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1日24:00时止，主承销商实际收到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人民币599,999,990.40元，已全部存入主承销商在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开设的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32,258,064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春景

刘春景

霍雨佳

霍雨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1 日